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继教〔2021〕2号

---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管理，充分利用社会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学校学历继续教育的质量和声誉，根据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6〕7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自查和校外教学点备案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20〕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教学点设置

### 第一条 资质要求

设点单位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原则上校外教学点应设在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教育培训中心，或具有3年以上办学经历、办学条件好、管理规范的社会教育培训机构。教学点所在地具有稳定的生源。

### 第二条 教学基本条件

1.有固定的教学场地。教学场地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能保证所有学生的面授需要；能提供适应教学需要的实验室，保证学生进行必要的实验。

2.能提供符合教学、辅导要求的教学设施和教学仪器设备，理工类专业教学设备总值不少于 100 万元。

3.有一定的图书资料，有可以使用的电子图书资料。

4.设点单位能提供稳定的校外教学点办学经费。

5.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6.应配备专职或专兼职结合的管理人员队伍，配备或聘请合格的辅导教师。

### **第三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程序**

1.设点单位向学校提出申请，说明自身办学条件、设点理由、生源市场需求等相关情况，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

2.学校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论证。

3.学校向省教育厅提出新增教学点备案申请。

4.设点单位和学校联合向设点单位所在地省辖市教育局提交备案材料。

5.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6.学校与设点单位签订继续教育联合办学协议书。联合办学协议书的签订由继续教育学院按照省教育厅及学校有关规定与程序组织实施。

### **第四条 新增校外教学点所需材料**

1.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表。

2.南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申请表。

3.设点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非公办学校的设点单位，需提供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

4.有关教学场地、设施等证明材料。

5.南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联合办学协议书。

6.申报单位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

7.申办专业教学计划。

8.南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简章。

以上材料须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和当地设区市教育局。

## 第二章 教学点的管理

### 第五条 学校主要职责

1.负责对校外教学点的教学管理及教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

3.负责组织校外教学点招生工作，指导校外教学点依法进行招生宣传，规范招生行为。

4.负责定期对校外教学点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掌握各校校外教学点的办学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校外教学点办学规范有序。定期召开校外教学点工作会议和举办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校外教学点工作人员的管理水平，及时研究解决办学、教学中的问题。

##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的主要职责**

1.依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学校的招生规定，严格按照校外教学点所设专业、办学层次和招生计划做好招生和宣传工作，协助学校做好学籍管理等工作。

2.根据教学计划，认真组织面授、教学辅导、支持服务，做好集中教学期间学员的后勤服务和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考试考查、作业批改、教学辅导、支持服务等各项工作。

3.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积极筹措办学经费，不断改善校外教学点的办学条件。

4.负责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和学员的思想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校外教学点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使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 **第七条 校外教学点年检**

各教学点每年12月底前向学校提交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应包括招生、教学、学籍管理、收费及财务管理、联合办学协议履行情况及办学条件建设、行政、后勤、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情况。

## **第三章 教学点的撤销**

**第八条** 教学点在办学条件、教学管理、经费管理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生源不足难以开班，违反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

规定，不履行教学点职责，违背联合办学协议，学校可根据不同情况予以限期整改、停止招生或撤销教学点。

**第九条** 不履行年检手续以及连续两年整改不合格的教学点，学校可予以撤销。

**第十条** 已撤销的教学点，不得继续以该教学点的名义举办任何形式的教育或培训活动，同时要做好遗留在籍学员的管理服务工作，直至所有学员全部毕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联合办学协议书